



晋江原创网
HTTP://WWW.JJWXC.NET



春十三少·著

在忘掉爱情的 最初 我想知道人生的彼岸
究竟有些什么 但现在我明白
没有你的未来是 空

爱与乐的彼岸

此岸有爱 彼岸花开 属于我们的爱与乐的彼岸 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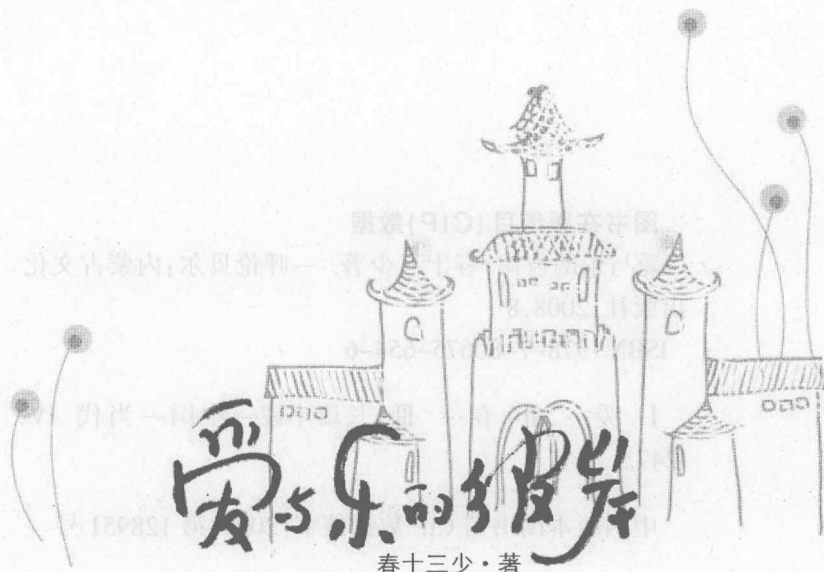
晋江年度TOP榜蝉联桂冠 感动千万读者温情之作

完美演绎东方式《傲慢与偏见》

看十三少深情讲述爱的追寻与救赎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24757



®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与乐的彼岸/春十三少著. —呼伦贝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8.8

ISBN 978-7-80675-654-6

I. 爱… II. 春…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8951 号

爱与乐的彼岸

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春街4付3号)

直销热线 0470-8241422 邮 编 021008

印刷装订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格日乐

封面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29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675-654-6/I·442

定价:25.00 元



Contents.1

目录

CHAPTER1·书路漫漫·001

CHAPTER2·哈利波特·012

CHAPTER3·亲历历史·024

CHAPTER4·婚礼的成员(上)·042

CHAPTER5·婚礼的成员(下)·069

CHAPTER6·向左走向右走·091

CHAPTER7·流波上的舞·113

CHAPTER8·海边的卡夫卡·134

CHAPTER9·小王子·153

CHAPTER10·爱玛·167



CHAPTER11·倾城之恋(上)·188

CHAPTER12·倾城之恋(下)·216

CHAPTER13·爱与乐的彼岸·226





..... CHAPTER 1

书路漫漫

每一个周六，书璐总是在中午十一点零九分的时候醒来，她把准确的生物钟归因于卧室窗台的角度。

当初第一次来看房子的时候，是家修说这个角度很好，阳光会中午以后才照进房间呢。

醒来之后，她总是挣扎着起床，然后去冰箱找些吃的，一边吃一边看昨天的报纸。

她只花几分钟来决定今天要穿什么衣服，然后背着大包就出门了。

通常这个时候，家修仍在工作。她会去书城，找一些书，好在她的节目中介绍。

每个周六晚上十一点到十二点的时间，是属于“书路漫漫”的，也是属于书璐的。

最初这档节目是由两个人来主持的，一个是“书璐”，一个是“曼曼”。但是，一直以来书璐都觉得这个名字很老土，她情愿叫做“每周一书”，或者“图书精选”。她们的开场白总是“大家好，我是书璐……我是曼曼。”

后来小曼不再主持了，书璐为了纪念这个好搭档，反而一直保留着这个名字。

下午五点左右，书璐来到办公室，准备晚上的稿子。这个时候她总是去楼下的食堂买一份洋葱牛肉饭，一边吃一边读稿。

等到十点，她坐在录音室外听同事的节目。九点到十一点是一档音乐节目，男主持“阿宽”是她的大学同学，女主持“乐乐”则是阿宽的太太，但是听众们却从来猜不到，多有趣。

她想，她之所以爱上这个工作，是因为做一个电台主持人既满足了她的表现欲，又能够把自己藏起来。

“Hi，”阿宽趁广告时间出来抽烟，“圣诞节快到了，有什么打算？”

书璐笑了笑，没有回答。

“我跟乐乐打算去西藏，你有兴趣吗？”

书璐摇摇头：“我今年没有假期了。”

阿宽耸耸肩，又长长吐了一口烟：“美国怎么样？”

书璐九月份请了年假去美国，那段时间就是乐乐帮忙代班的。好笑的是，乐乐的粉丝根本没有认出那是她的声音。

“是资本主义的乐园。”

阿宽吹了个口哨：“我们是社会主义的乐园。”

这个时候，导播老赵示意阿宽归位，他又猛吸了一口，然后狠狠灭了烟，回到录音室。

九点，时间是属于书璐的，她喜欢坐下后寂静无声的感觉。

“晚上好，这里是‘书路漫漫’，我是书璐。每个周六，我都坐在这里为你们介绍书，如果你还没有决定想要看一本怎样的书，那么不妨听听我们的节目。”

书璐将话筒放低些，用一种愉快的口吻说：“在节目开始之前，我想告诉

大家一个好消息——我们可爱的曼曼上周在遥远的法国顺利产下了一个可爱的小婴儿，至于是女孩儿还是男孩儿，我会在节目的最后告诉大家。好了，先来看看本周的新书吧。”

玻璃幕墙外的导播室里，大家都相视微笑，书璐最爱卖关子。

她介绍书的时候从来不需要稿子，她可以很简单明了地告诉你她看过的某本书的大致内容，同时可以轻易地从故事情节、作者的用意、遣词造句等角度进行评论，听过她的介绍，听众都可以立刻判断出自己是不是喜欢这本书。

书璐每天要看超过两本书，看的时候她都会做笔记，有些是出于兴趣，有些则是为了工作。她大学毕业一年后，就开始做这档节目，家修总是说她看书时太囫囵吞枣，他会认真仔细地看每一页，好像每一句话都值得琢磨。

趁着广告时间，书璐开了会儿小差，家修是不是也坐在收音机前听着她的节目呢？

一定是的。

他说过，你的节目，我会认真听。

曹书璐与裴家修相差十岁，他们的相遇，缘于书璐姐姐书玲的婚礼。

那是一九九六年的圣诞节，书璐还是双十年华的美少女。令她印象非常深刻的是，他是唯一一个在祝福新人时，也十分严肃的来宾。她甚至猜想，他是否是书玲的前男友，“爱人结婚了新郎不是我”的故事会不会在姐姐的婚礼上出现？

但当时在她看来，裴家修只是她生命中一个不起眼的过客。

彼时她刚开始自己的初恋。

易飞是学生会主席，相貌堂堂，一表人才，他们经常一起在晚自习的时候画宣传海报。

书璐对易飞这样的“风云人物”并不太在意，那时的她是有些清高的，或者说，大学里文学院的女孩儿都颇有些清高。她们总是觉得，气质与内涵都是用读书的多少来衡量的，即使美若天仙，如果没读过辛波丝卡，也只能被冠以

“草包美人”的称号。要记得美人再美，也是一个草包。

书璐幻想中的白马王子是戴着眼镜斯斯文文的，而易飞给她的第一印象就是一个轻浮的纨绔子弟。但她暗地里想，这也难怪，每天周围有那么多“痴头怪脑”的女生围着他转，他怎么会不漂起来。

“你字写得很好。”易飞在书璐背后说。

她敷衍地回答：“谢谢。”

“你是不是不太喜欢我？”

她没料到他会这样直接，一时之间又想不出打圆场的话，只能敷衍他：“还好。”

“那就是不太喜欢了？”

她手下的笔一抖，差点把字写坏了。她决定不回答，就当默认好了，她不习惯说别人坏话，无论是背后还是当面。

“为什么？”易飞好像盯上了她。

“讨厌一个人需要理由吗？”她有点不客气地反问。

“难道不需要吗？”

他们两个大眼瞪小眼，谁也没有说话。

从那以后，书璐就常常觉得易飞在跟她作对，不过这也是人之常情，没有人会去费劲儿讨好一个讨厌自己的人。他经常把她画海报的时间排在最后，等到她能够使用办公室的时候常常已经是晚上八点半以后，办公室只有他们两个，他也从来不帮她，只是自顾自地看书或者做作业。

不过他通常会在她回去以后才离开，直到后来她才知道，易飞会等她走了之后锁门，然后悄悄跟在她后面直到她安全到达寝室。

那一年圣诞节前，学生会组织所有干事去学校的礼堂联欢，不知道是谁提议玩真心话大冒险，她当时还自顾自吃着桌上的零食，听到有个男生说：“那就说说你喜欢哪个女生好了。”

一阵起哄之后，易飞微笑着吐出三个字：“曹书璐。”

当时会场里一下安静下来，只听到喇叭里播着 Brain Adams 的“Everything I do, I do it for you”。但书璐连这歌曲也听不到，她感觉自己

仿佛什么也听不到了……

后来，易飞告诉她，或许在说出她名字的那一刻他仍不能确定自己是否爱着她，但当他看到她目瞪口呆，朱唇微启的样子，就知道自己已经无可救药地爱上了她。

然后，书璐做了一件即使多年后回想起仍旧令她无地自容的事情——站起来拔腿就跑。

那天晚上她气喘吁吁地奔回寝室，连喝了两大杯水，三号床的室友问她：“你遇到鬼了？”

她摇摇头：“这简直……根本……不可能！”

整个晚上，她心乱如麻，辗转反侧，一夜无眠。

接下来，她躲了易飞整整两个多月。她经常走神，人有些恍惚，三号床怀疑她得了忧郁症。易飞来找过她很多次，都被她以各种借口拒绝了。于是他打发学校广播站的一个小干事来给她送东西，据说条件是这个干事可以在每天中午十二点到一点在学校的广播里播他自己编的音乐节目。于是从那时候开始，每天中午大家在校园里奔走的时候都能听到一个兴奋的声音说：“各位同学好，我是阿宽……”

不过易飞送来的东西她一次也没收过，阿宽总是哭丧着脸回去，也不知道他是怎样交差的。

同时，书璐也开始成为学校里的知名人物，三号床说自己去选修公共课的时候有别院的同学向她打听曹书璐有没有跟易飞交往，书璐问她是怎样回答的，三号床抖抖肩膀，说：“嘿嘿，我就告诉他们——我拒绝对这件事发表评论，同时我代表曹小姐拒绝对这件事发表评论。”

直到二月十四号，她中午路过操场的时候突然听到学校广播里阿宽说：“接下来这首歌，是易飞点给曹书璐同学的，希望她会喜欢……”接着传来了那首“Everything I do, I do it for you”，书璐感到自己恨不得打个地洞钻下去。

下午上课的时候，民法老师破天荒点了名，当叫到书璐的名字时，她喊了声到，老师却没有继续点下去：“请举一下手好吗？”

书璐愣愣地缓缓举起手。

老师盯着她看了一会儿，然后面带微笑地说：“中午的歌蛮好听的。”

书璐感到，她情愿一辈子钻在地洞里不要出来。

那天下了课，她没有回寝室，而是找了一间没人的教室躲在角落里发呆。她问自己，究竟在躲什么，究竟在怕什么？想了半天，她也找不到答案，她只知道，自己是真的有点怕了易飞。

不知道过了多久，书璐抬手看表已经是八点了，她收拾了东西打算去食堂看看还有什么可吃的。今天的学校有点冷清，大概因为是情人节，大家都出去玩了。

走在图书馆旁通往寝室的路，路灯将她的影子照得长长的，一瞬间，她感到有些寂寞。

突然有人紧紧抓住她的手，抬头一看，是易飞。

路灯下，他的面容显得有点憔悴，不像是她认识的那个志得意满的学生会主席。

“你……为什么总是躲着我？”他的声音有点沙哑。

“……没有。”她竟只懂得喃喃自语，在他面前，其实她还是有点自卑，清高只是为了掩饰这种没来由的自卑。

“你知不知道我很辛苦？”

“……”书璐看着他，说不出话来。她的心里，竟有一丝丝心疼。

然后他便毫无预警地吻住了她，吻得她推也推不开。

回忆到这里，书璐闷闷地想，她和易飞之间有太多浪漫的事，每一件写出来都仿佛是某本言情小说的俗套情节，多了就觉得有些敷衍。不过他们的结局并没有像俗套的那样“王子公主幸福地生活”，又或者，王子与公主确实幸福地生活了，只是这个公主不再是她，而换成了别人。

很多年后，书璐仍记得跟易飞在一起时某些浪漫而动人的情景，不过那对她来说就像是在看某部爱情电影，不太真实。

失恋的时候，她每天要吃五顿，一个月内胖了十公斤。有一天她站在镜子

前,看到自己的样子,情不自禁地流下眼泪。于是她又开始节食,每天做很多运动,想瘦回来。

在这样生理与心理的双重折磨下,她终于被家人送进了医院。医生说她差点胃穿孔,她不在乎,不过看到父母担心的样子,她还是有些后悔。

姐姐被妈妈派来劝说她,她一边听姐姐的教诲,一边敷衍地点头。其实她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她只是想要颓废一下,不然就无法纪念这段对她来说“刻骨铭心”的感情——只是后来事实证明,很多当时我们觉得刻骨铭心的事,最后未必如我们想象中那么重要。

然后突然有一天,姐姐跟她说:“介绍一个人给你认识。”

她做梦也想不到,书玲带来的是这个严肃而且不苟言笑的老男人。

坐在咖啡馆里,她想,爸妈和姐姐一定是急疯了。

“你好。”裴家修绅士地欠了欠身,然后落座。

两人相对无话。

书玲干笑了两声,说:“Harry 是我在普林斯顿的同学,他很厉害,是经济学博士,现在在银行做事。”

书璐猛吸了口橙汁,也捧场地干笑了两声,心想:比起跟他约会,或许她更愿意听听他的外汇分析。

“这是我妹妹曹书璐,去年刚毕业,现在在电台工作。”书玲好像并没有觉得冷场,仍饶有兴味地介绍着。

家修礼貌地微笑了一下,书璐惊奇地盯着他,原来这位大叔是会笑的。

接下来,是没有预告的冷场,头顶有一群乌鸦飞过……

书玲为了活跃气氛,绞尽脑汁想找话题,但接下来的四十分钟就成为两位经济学家间专业的基金分析评论与交换意见的时间,书璐完全插不上话。她又吸了几口杯里的橙汁,顺手从旁边的书架上拿些杂志来看。

他们第一次正式见面就这样无惊无险地度过,书璐甚至记不起当时看了一本怎样的杂志。回到家后父母问她怎么样,她敷衍地说还不错,于是他们打电话给书玲追问情况。书璐关上房门,褪下特地穿上的高跟鞋,猛地倒在床上。

她感到一丝疲倦，不是身体，而是心灵。她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产生了一种迷惘，究竟，成为恋人成为夫妻，需要怎样的维系与勇气？

她不懂。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她以为什么都是可以学的，学了就会懂。可是爱情，她不知道怎么学，所以更加不会懂。

或者，爱情根本不需要懂。

九月，台里准备策划一个新的读书节目，领导推荐书璐去考，最后确定留下面试的，只有她和一个叫陆小曼的女孩儿。

在考场外，她见到了这个留着长发的女孩儿。第一眼看到小曼，书璐觉得她看上去像是忧郁的林黛玉，而不像那个有点泼辣的诗人太太，但后来她终于知道，此陆小曼比起彼陆小曼更加泼辣。小曼笑起来有两个很深的酒窝，一下就掩盖了她忧郁的气质，书璐一直觉得，她真是一个很有魅力的女人。

面试之后，台里决定由她们两个搭档主持这个读书节目，节目的名称就叫做“书路漫漫”。于是书璐开始忙起来，每天去图书馆查阅资料，回到家的時候经常已经十一二点，但她却偷偷地享受起这样的忙碌，好像人生终于有了一个小小的目标。

星期六早晨，姐姐打电话来，说要约书璐和家修再出去一次，她找借口说要去图书馆便回绝了。过了一会儿，姐姐又打来，说家修也要去图书馆查资料，她自做主张帮他们约了下午一点在上图门口碰面。

书璐看着手中被姐姐挂断的电话，有点百思不得其解，书玲究竟是用什么方法把老男人逼出来的？

无论如何，书璐还是在下午一点的时候准时到了上图，裴家修已经等在那里了，他穿了一身标准的马球休闲装，她突然有一个疑问：他是不是在任何时候都是这样一丝不苟的？

两人一起上楼去了资料室，令书璐有点吃惊的是，他竟也有上图的读书卡，在书桌前坐下后，还拿出一个大笔记本和一叠资料——原来他是真的来查资料的啊。

书璐突然有些汗颜，她虽然不愿意跟他约会，但是他的谈吐和学识是她所欣赏的，无论如何，他始终还不算是一个令人讨厌的人，她心里的排斥感渐渐消失。

她也开始了自己的工作，两人就这样各自忙了一下午，好像都忘记了彼此的存在……

到了吃饭的时候，书璐收拾了一下，提议去对面的面馆，家修没有反对。

在面馆里，他们不约而同地点了叉烧面。书璐想或许自己该说些什么，便问：“你怎么认识我姐姐、姐夫的？”

“留学生同学会。”他抿了抿嘴，回答的时候脸部线条没有那么严肃了。

“你真厉害，经济学博士。”

他微笑了一下，只说了句“Thank you”，就再也没了下文。

书璐突然好笑地想，怪不得这位仁兄一把年纪了还没结婚，原来是一个标准的闷葫芦，不过既然没把他当约会的对象看待，书璐也开始肆无忌惮起来：“你平时就这么闷吗？”

“还好。”原来他敷衍起来也喜欢跟她用一样的词。

“你平时看书吗？”

“当然。”

“看什么书？”

“都看。”

“言情小说也看吗？”书璐存心问。

家修顿了顿，像是在回想，然后说：“我比较喜欢看张小娴。”

书璐目瞪口呆地望着他，虽然她并不知道张小娴是谁，但看起来他并不是在敷衍她。

“那……你比较常看的是什么书？”

“财经类。”

书璐干笑了两声，看来普林斯顿的经济学博士并不是那么高深难懂的人：“如果有人抢了你的信用卡，问你密码，你也会照实说吗？”

“看情况。”

“……”

恰好在这个时候，面送了上来，她摘下眼镜，透过蒸气偷偷地看着对面这个人，是把他想得太复杂了吗？还是她一开始就把男女关系界定为复杂的一类？

她觉得对面的这个人简单得令人捉摸不透。

尤其是，一个普林斯顿的经济学博士，竟然不戴眼镜。

1999年十一月的第二个周末，《书路漫漫》终于开播了，那个时候还是录播，导演把她们安排在周一上午。记得第一次坐在安静的录音室，书璐的脑中一片空白，简直想打退堂鼓了，她只记得费了好大的劲儿才说出了开场白：

“大家好，我是书璐……”

“我是曼曼，从今天起，每个周六晚间十一点，会由我们为大家介绍图书，如果你有什么意见或建议的话，可以写信给我们，地址是……”

现在回想起来，正是小曼沉稳而温柔的声音给了她信心和勇气。

第一期节目播出之后，陆续收到几十封来信，看到办公桌上的信件，书璐和小曼觉得幸福得好似在天堂，她们终于也拥有了自己的听众。

然而这些信件大多是提意见的：年轻人认为这档节目有点沉闷，只是一味地介绍书籍的内容；上年纪的则认为仅仅介绍符合潮流口味的书，是没办法赢得年龄层次更高的听众；甚是有写信来问，原来那档英文歌曲节目到哪里去了？

她们一下子又觉得心情跌到了谷底。

导演老赵微笑着说：“年轻人，不能只听到好的声音。”

周末的时候，姐姐听说书璐又要去图书馆，便又帮她约了家修。

“你好像很没精神，心不在焉。”这是他第一次主动跟她说话。

书璐从资料中抬起头，看着坐在她对面的这个书呆子，心想：啊，连他都看出来……

“是不是因为你的节目不受欢迎？”

书璐张口想反驳什么，但随即又放弃了，他总是能一语中的的吗？

“其实我倒觉得还好……”

她惊喜地看着他，原来他也听了她们的节目呀，并且认为并不如想象中那么糟糕。

“至少我是听了二十分钟左右才睡着的。”他的表情好像真的很认真。

“……”书璐尴尬地深吸了一口气，用牙缝说，“那么我看我们还是去主持‘相伴到黎明’里的朗读节目好了，那就是为了帮助催眠的。”

“啊，”裴家修看上去有些惊讶，“我以为这就是那个朗读节目的改版呢。”

书璐感到自己简直要跳起来拍桌子了，但最终理智还是战胜了情感。

“你们只是介绍书的主要内容，再朗读一段罢了。”他仍坚持说真话。

“那……你还想怎么样嘛？”

“书上怎么写，我自己不会看吗？”说完，他低头继续研究资料。

书璐在心里重重地叹了口气，难道真的像他说的那么乏味吗？可是除了介绍书的内容和作者之外，还能加些什么进去呢？

晚上，他们又去了那家面馆，两人虽然不太说话，但没有刚开始那样拘谨了。趁着面条还没上来，书璐问：“喂，你年纪这么大了还没女朋友，你爸妈着急吗？”

家修一边看着报纸一边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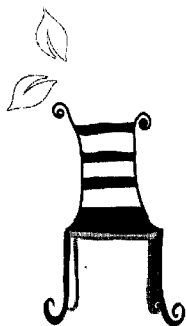
“那他们还蛮开明的。”

“他们比较急的是我到现在还没有老婆。”

“你说话是不是总是说一半？”书璐瞪他。

“是你自己等不及我把下半句说完。”

书璐闷闷地想，自己已经这么闷了，裴家修比自己更闷，他们两个在一起——简直闷得要死！



CHAPTER 2.....

哈利波特

“现在是 2006 年十一月十一日晚间十一点十一分，这里是‘书路漫漫’，我是书璐，今天我们要介绍的第一本书是《哈利波特与混血王子》。”书璐拿起手边绿皮封面的书，随意地翻着。

“相信老听众一定知道书璐是哈利波特迷，每一本关于哈利波特的书我都会在节目中介绍，不过这本书璐介绍的比较晚，为什么呢？”她顿了顿，“因为书璐刚刚才读完。”

外面导播室里，工作人员放松地伸着懒腰，听书璐主持节目，人很放松，她可以一个人从头说到尾。

“这一次，哈利波特在魔法学校的学习生涯将要接近尾声。他得到了一本旧笔记，在这本被施了魔法的笔记中遇到一位‘混血王子’，哈利波特学到了很多，但是在探索的过程中，他越来越感到害怕。但是在这一集里，有一位最

重要的人物要离开哈利波特，那就是，书璐非常非常爱的——邓布利多校长。这也是为什么书璐直到昨天晚上才刚刚读完这本书的原因，同时，我第二次在读到一位长者往生时感慨地落泪……”

书璐与曼曼的第二次节目在 1999 年十一月的第三个周末播出后，同样收到许多听众的批评，看到桌上堆积的白色信封和牛皮信封，她们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压力。

她们决定不再各自准备节目，周末的下午，书璐告诉姐姐自己要跟同事一起去图书馆，但书玲仍打电话说裴家修会去的。

于是周六的下午，这个奇怪的组合出现在上图的阅览室。

“普林斯顿经济学博士？！”曼曼用尖锐的语气说，质疑地看着家修。

他没有说话，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不卑不亢的样子，让书璐突然觉得这个“书呆子”有时候也很帅。

“你在追求书璐吗？”曼曼直截了当的问题让书璐差点被自己的口水呛住。

家修仍然一言不发，一副不置可否的样子。

“书读头就是这么温墩水。”曼曼操着一口上海普通话，她的个性，实在辣得够呛。

“这个世界上并不是只有黑与白。”家修平静地说。

曼曼瞪他一眼，然后起身去书架上找书了。

“我们的节目不太成功。”书璐叹了口气，这句话她从来没敢在别人面前说过，但在家修面前她说得很坦然。

为什么呢？她想，大概是裴家修太优秀了，她没有必要在他面前掩饰自己的缺点——因为她的优点跟他比起来都会是一种缺点。

“意料之中。”他只是简单的四个字，然后拿出他的大笔记本。

“……”被他打击，也是意料之中的，书璐不禁一个人茫然地发起呆来。

过了不知道多久，书璐忽然听家修说：“如果让你选一本最喜欢的书，你会选什么？”